

數據中心服務特別條款及細則（亦稱為「互聯網數據中心特別條款及細則」）

1 服務

以客戶所支付之款項作代價，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根據一般條款及細則、本特別條款及細則以及服務表格之條款及細則，特此向客戶授予進入若干場地內之主機代管空間（定義見本協議）之非專有權利，客戶可在有關場地內作主機代管、安裝及操作彼等之設備。除非另有規定，本特別條款及細則內載列之字詞涵義與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之一般條款及細則相同。服務乃按「現有」基準提供，而且除非服務表格另有訂明，否則亦按「現況」基準提供。客戶之設備必須符合本協議第5條所載之設備使用守則。

2 釋義

除非另有界定，本協議所用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進入條款**」指規管客戶實際進入相應場地之條款及細則。

「**本協議**」具有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之一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之相同涵義。

「**客戶**」指任何申請或使用任何服務或獲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同意提供服務之人士，包括任何個人、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並包括服務表格訂明之客戶(Subscriber)。

「**服務表格**」指任何客戶為訂購服務而簽署之任何登記表格、客戶為交付服務而向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簽發之任何服務表格，以及由客戶簽署並交還予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之任何報價單或協議，並包括設施管理服務之登記表格。

「**分配電力**」指（就服務而言）服務表格內所訂明按每個機架／機櫃（或其部份）分配予主機代管空間之所有電力。

「**主機代管空間**」指場地內之指定空間，包括但不限於機架、機櫃、電箱、機箱、暫存區之若干區域（不論服務表格有否訂明），客戶可根據本協議在此放置其設備。

「**生效日期**」具有一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之相同涵義。為免生疑問，此日期相等於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完成主機代管空間及所需設施（例如機架、電力、機箱等（如適用））之安裝，以使有關設備可用作安裝客戶設備之日期。

「**設施**」指場地內客戶設備運作所需之電力、冷卻設施、保安設施等設施。

「**一般條款及細則**」指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之一般條款及細則（可在 hkbnes.net/tnc/T&C_Chi.pdf 查閱）。

「**服務**」指由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不論是否透過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主機代管空間或場地之設備代管服務、設施提供、設施管理服務、iData 中心服務，及任何其他設備代管或設施管理服務、相關安裝服務及維修服務，以及任何其他服務表格訂明之服務。

「**收費**」具有一般條款及細則所訂明之相同涵義，並應包括服務表格訂明之費用及收費。

「**場地**」指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不時訂明之處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數據中心、網絡服務提供點（「POP」）設施、匯接站或任何服務表格訂明之處所。

「**客戶設備**」指客戶之設備及／或客戶提供之設備。

3 期限及終止

3.1 除下文第3.2及3.2A條及一般條款及細則第6.4條另有規定外，本協議之期限應為自生效日期起計服務表格內載明之合約期，或如沒有載明期限，有關期限應為六個月（下文稱為「最短服務期」）。

客戶可發出通知以於最短服務期結束後終止本協議。任何終止通知必須在終止日期前三十(30)天以書面發出。若客戶在最短服務期結束前終止本協議，須支付本協議或其附件中所列出之取消費用。雙方同意此取消費用為補償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因客戶提前終止本協議而蒙受損失之算定損害賠償，客戶仍需繳付到期應繳付之所有其他費用。

3.2 儘管本協議中另有任何其他規定，在不損害其在本協議下或根據法律賦予之其他權利和賠償下，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透過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協議而毋須向客戶作出任何賠償：

3.2.1 客戶違反本協議下之任何重大責任而該違反之性質為不能被補救或糾正；或

3.2.2 除上文第3.2.1條所述之情況外，客戶違反本協議下之任何責任（包括進入條款），並且未能在收到出現違反事項並要求對該違反行為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之七(7)個曆日內作出補救；或

3.2.3 客戶進行清盤、破產或接管程序，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有上述效果之類似程序；或

3.2.4 收到任何由政府或任何主管當局發出之通知，致使基於客戶設備或其任何部份為非法結構或違反其他法例或法規，而被要求在主機代管空間內拆除客戶設備或其任何部份或作出大規模重新安排。

- 3.2A 除上文第 3.2 條外，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權給予客戶最少兩(2)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本協議而毋須向客戶作出賠償。
- 3.3 不論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本協議，所有客戶應付或可能應付予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之款項（不論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否就該些款項發出賬單）將即時到期須予繳付，包括終止前在通知期內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
- 3.4 在本協議終止當日，客戶須：
- 3.4.1 在十五(15)天內清空及向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交回主機代管空間，並把主機代管空間及有關設施還原至本協議生效時交予客戶之狀況（正常損耗除外）；
- 3.4.2 向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支付累計至並包括終止當日為止所有應付及結欠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之款項，
- 3.4.3 拆除或搬遷所有由客戶申請在場地安裝或以其他方式在主機代管空間接入之國際私人專用線路或其他電訊網路；及
- 3.4.4 拆除或搬遷客戶在主機代管空間安裝之客戶設備或任何其他財產。如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拆除或搬遷該客戶設備及／或財產，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權酌情處置或向客戶交還該客戶設備，費用由客戶承擔，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將於處置或交還客戶所擁有之任何設備及／或財產前給予客戶不少於七(7)天之預先書面通知。本文第 3.4.4 條須受限於第 10.7 條且不影響其操作。
本第 3.4 條將在本協議終止或屆滿後繼續生效及維持相同效力。
- 3.5 如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收到任何針對客戶因使用服務而出現或與其有關之侵犯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或違反在合約、侵權行為或其他方面對任何第三方之責任或義務之投訴，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保留權利在收到相關投訴後立刻暫停及／或終止全部或部份服務，並毋須通知和賠償客戶。

4 送貨、安裝、維修及進入

- 4.1 客戶必須在客戶設備送抵至場地至少兩(2)個工作天前通知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客戶委派之授權代表必須親自在場地接收所有送抵之客戶設備。客戶須負責(a)安排運輸及支付所有運送客戶設備至場地之相關費用；(b)就客戶設備取得所有必要之政府授權或清關文件，包括支付所有就客戶設備徵收之稅項或關稅；及(c)支付所有因客戶未能遵守上文第(a)或(b)項而引致之所有罰款及／或其他收費及／或費用。
- 4.2 客戶必須按要求向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提供所有必要之客戶設備送貨資料。
- 4.3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同意按「現況」基準代表客戶接收客戶設備，惟僅限於有預先書面安排及通知之情況下。客戶須全權負責(a)檢查及檢驗客戶設備及(b)就客戶設備向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清關文件，並支付所有可能向客戶設備所施加之稅項（包括關稅及費用），且客戶同意就任何及所有該等應付稅項對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承擔彌償責任。
- 4.4 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無須就於場地內作主機代管或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代客戶接收之客戶設備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費用、法律行動、申索或要求負責或承擔責任，且客戶同意就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因此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申索對其承擔彌償責任。
- 4.5 如客戶未能遵守上文第 4.1、4.2 及／或 4.3 條，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保留拒絕客戶設備交付之權利。
- 4.6 除服務表格另有訂定，客戶全權負責安裝及維修客戶設備，並須遵守與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協定之時間安排，並受限於有關場地之進入條款。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僅負責維修設施及主機代管空間。
- 4.7 所有客戶設備必須在送貨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設置於主機代管空間內（或自場地移除）。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就暫時儲存超過五(5)個營業日尚未安裝之客戶設備收取額外收費。客戶須繼續為場地內尚未安裝之客戶設備負責，而且於場地儲存該等設備之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除另有書面協定，如尚未安裝之客戶設備留在場地內但放置於主機代管空間外三十(30)天或以上，即被視為被客戶棄置，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但並無責任）處置該等設備，費用由客戶承擔，且毋須對客戶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4.8 客戶可進入主機代管空間，惟須預先與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預約，且給予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合理之預先書面通知，並須另行遵守適用於相應場地之進入條款。
- 4.9 如客戶授權第三方為其負責安裝或維修設備，客戶必須預先書面通知香港寬頻企業方案該名獲授權第三方之詳情，讓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向該名第三方給予進入權利，有關權利與客戶有權獲得之進入權利相同。

5 設備使用守則

- 5.1 除服務表格另有指明，客戶須確保於主機代管空間內安裝之所有客戶設備符合以下使用守則：
- 5.1.1 電訊線路必須由有系統及受保護的配線架向外延伸；
 - 5.1.2 備用客戶設備必須儲存於主機代管空間範圍內；
 - 5.1.3 交流及直流配電必須在主機代管空間之機架內進行；
 - 5.1.4 客戶設備必須包括所有必要之風扇和通風系統；
 - 5.1.5 客戶設備密度必須符合分配電力；
 - 5.1.6 客戶設備密度必須符合設施之樓面負荷能力；
 - 5.1.7 必須包括地線設施；
 - 5.1.8 所有電線必須整齊地綑綁及套上護套；
 - 5.1.9 所有客戶設備必須合適地加上標籤以標明屬於客戶，並包括任何安全通知及指示以及緊急維修之聯絡資料；
 - 5.1.10 所有相關記錄及文件必須安全地儲存在主機代管空間內，且客戶必須在其處所內另行存置有關之完整資料；
 - 5.1.11 主機代管空間內不得安裝無間斷交流電源設備；
 - 5.1.12 所有客戶設備均不得對人體或場地造成任何傷害或帶來危險；
 - 5.1.13 所有客戶設備均必須遵守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

6 電力

- 6.1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將按服務表格內所載之電力分配限額為客戶提供於主機代管空間之分配電力。客戶可申請其他額外電力（增加完整的一(1)千伏安或二點五(2.5)安培），惟須視乎場地之電力限制，客戶並須繳付適用之附加費用。
- 6.2 客戶應隨時確保其實際用電量不會超出分配電力。如客戶用電量超出分配電力，則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權酌情行使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選擇（不論有否發出通知）：暫停安裝額外設備、中斷相關主機代管空間之電力連接、通知客戶拆除於主機代管空間內安裝之客戶設備、或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或任何其他香港寬頻企業方案視為合適之選擇。
- 6.3 如香港寬頻企業方案認為客戶的耗電超過所分配的電力，致使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或任何其他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客戶之設備或任何人士之健康或安全受到威脅，或客戶已多於一次耗電超過所分配的電力，則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除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特別條款及細則所享有之權利）外，其亦有權根據第 3 條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本協議，終止理由為違反重大責任，而且所違反之重大責任被視為不能被補救。
- 6.4 如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發現客戶不當使用電源插座，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權要求客戶立即拆除該非授權及／不適當地延展之電源，及／或於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所決定時間內採取糾正措施。如客戶未能根據有關要求採取行動，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權進行所有必要之糾正措施及／或拆除工程（「糾正／拆除工程」）而毋須向客戶發出進一步通知。在這種情況下，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向客戶收取有關糾正／拆除工程之收費及開支。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不會就糾正／拆除工程對客戶、客戶設備及／或客戶財產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此外，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權向客戶就每個機架、全機櫃（包括普通電能全機櫃及高電能全機櫃）、半機櫃、及／或四分一機櫃（視屬何情況而定）每月收取行政費港幣 1,000 元，由發現有關不當使用當日起計直至糾正／拆除工程完成為止。計算行政費時，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7 客戶之其他承諾和責任

- 7.1 客戶承諾不會：
- 7.1.1 使用主機代管空間作任何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以外之用途；
 - 7.1.2 放置及儲存任何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以外之系統或設備或客戶設備；
 - 7.1.3 在未得到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預先書面同意前，對主機代管空間作出任何改動（包括固定附着物、間隔或裝置）、改動在主機代管空間或場地入口大門上現有之門鎖、門門及裝置或於其安裝新門鎖、門門及裝置；
 - 7.1.4 在主機代管空間內安裝或放置任何設備，致使香港寬頻企業方案認為會對場地任何部份造成結構負荷過重；
 - 7.1.5 在未得到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預先書面同意前延展或增加主機代管空間內之電線；
 - 7.1.6 作出或容許作出任何違反條款、細則或其他承諾之事情。
- 7.2 客戶須：
- 7.2.1 向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支付本協議第 10 條所載之適用收費；
 - 7.2.2 在生效日期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於本協議整個期間內以香港寬頻企業方案聯同客戶作受

益人之名義維持足夠之保險保障，並應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之要求出示保險證明副本，以證明客戶遵守本條款；

- 7.2.3 保持客戶設備良好之狀態，並保持主機代管空間安全及整潔；
 - 7.2.4 調派其僱員或代理人到場地以接受派遞或確認接收客戶設備或其任何部份或客戶打算在主機代管空間內交付及安裝之任何其他項目；
 - 7.2.5 對客戶設備採取適當之糾正措施；
 - 7.2.6 確保客戶設備不會對場地內其他設備或設施之操作構成損毀、干擾或引致效能退化；
 - 7.2.7 確保客戶設備不會危害高級職員、僱員、承辦商或其他客戶之安全或健康；
 - 7.2.8 給予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六十(60)天書面通知以要求提供放置客戶設備之機架；及
 - 7.2.9 採取一位審慎客戶設備的操作者應採取之其他行動。
- 7.3 客戶確認，其僅單純地獲授權佔用主機代管空間，而並沒有獲授予任何有關土地財產權益。客戶根據本協議作出之付款並不會及將不會產生或歸屬客戶（或其他人士）任何租賃權益、地役權、產權或主機代管空間或場地內任何部份屬任何性質之其他業權或利益。

8 客戶之糾正工作

- 8.1 如香港寬頻企業方案認為位於主機代管空間之客戶設備違反任何設備使用守則，或對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或任何第三方人士之網絡或運作條件構成不利影響，則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須通知客戶有關情況，客戶在收到有關通知後，須對客戶設備進行必要之糾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安裝、維修、保養或清理）；
- 8.2 如客戶未能如上述般履行或完成糾正工作，或如香港寬頻企業方案認為客戶設備構成即時之人身傷害危險或對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之網絡或其他設備或另一名第三方之網絡或設備構成即時之嚴重干擾風險，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以採取其認為屬必要之糾正措施，費用由客戶承擔。

9 責任與彌償

- 9.1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在履行本協議任何責任時，只須以一個稱職之電訊服務供應商合理水平的謹慎及技巧行事。
- 9.2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無須對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根據本協議在合同、侵權（包括疏忽）或任何其他方面而引起之任何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為免生疑問，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無須對因使用或延遲交付任何服務而引致之任何數據損失、利潤損失、商機損失、商譽損失或其他間接或相應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 9.3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並不會對客戶聘用之第三方所進行或監督之工作負責。
- 9.4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保留給予客戶不少於三十(30)天通知搬遷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及客戶在主機代管空間或場地內之設備、把客戶之設備遷移至另一地方或更改主機代管空間之配置編排之權利。
- 9.5 就本協議而言，客戶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傭工、關聯公司、附屬公司及代表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將被視為客戶之作為或不作為。
- 9.6 客戶須就因本協議而引起或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事宜而由第三方提出之任何或一切索償、費用或法律行動對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作出彌償並確保其不受損害。
- 9.7 客戶須就因客戶及／或其僱員、承辦商、傭工及代理人之疏忽或在主機代管空間內安裝、操作及維修客戶設備、拆卸或拆除客戶設備、客戶違反本協議而產生之一切索償、索求、損害賠償、法律程序、費用及開支對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作出彌償並確保其不受損害。

10 收費與付款

- 10.1 除得到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之書面同意外，客戶必須以下列方式支付收費：
 - 10.1.1 在主機代管空間安裝完成後，支付一次性安裝費；
 - 10.1.2 其他收費，包括但不限於每月之服務費、額外電費、額外遠程處理等費用，應於每個賬單週期開始時支付。
- 10.2 客戶須支付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所發出之每張賬單列明之費用。
- 10.3 如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對收費、服務費或費率作出更改，客戶將在有關更改生效前至少二十八(28)天收到通知。
- 10.4 所有服務之收費並不包括任何適用之稅項、關稅、附加費、稅款或其他由任何政府部門評估之類似費用。如適用，有關收費將納入每張賬單。
- 10.5 客戶須於有關賬單日期之三十(30)天內支付本協議下所有應付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之款項。如客戶未能在有關期限內付款，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將有權在不損害其於本協議或法律項下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要求客戶按要求支付所有應付或可能應付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之款項（不論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否就該些款項發出賬單）。
- 10.6 支付根據本協議結欠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之所有款項之時間為本協議之要素。逾期付款須自結

欠日期起就適用賬單之全額欠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目前最優惠借貸利率收取(i)每月 1.5%或(ii)每年 4% (以較高者為準) 累計利息，不論在取得判決前或其後，直至繳清有關欠款為止。即使本協議因任何原因而被終止，利息將繼續累積計算。

- 10.7 如客戶未能向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支付本協議下所有應付香港寬頻企業方案而沒有爭議之收費，於到期時，客戶同意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權限制客戶進入主機代管空間及存取客戶設備，及／或接管任何客戶設備並把其出售，而不須要就客戶任何損失向客戶賠償，亦毋須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本第 10.7 條將在本協議終止後繼續生效。
- 10.8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保留徵收因追索遲交費用而產生的行政或法律費用之權利。

11 非獨家許可及通行權

- 11.1 除了非獨家許可及通行權外，本協議並不產生或構成任何租約或租賃或給予或產生以客戶或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獨有管有權）。《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7 章）並不適用於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授予之許可或通行權。
- 11.2 本協議不被解作、引申或暗示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給予客戶任何專有權利於主機代管空間內安裝、調試、操作或維修客戶設備或佔用主機代管空間。

12 可接受使用政策

- 12.1 除本協議下之客戶義務外，客戶必須就所有服務遵守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之可接受使用政策（「可接受使用政策」）。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可隨時及不時修訂或修改可接受使用政策。香港寬頻企業方案現時之可接受使用政策可於 <http://www.hkbn.net/new/pdf/U0045-003-FEB2016-N.pdf> 查閱。